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Prudential plc 將於以下日期發佈隨附公告。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inodkant Vadera

執行董事

Anil Wadhw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Arijit Basu、蔡淑君、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路明、Remnant 勳爵 (Philip John) CBE FCA、George David Sartorel、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Thomas Ros Watjen、王開源及葉約德

* 僅供識別

PRUDENTIAL PLC 業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Prudential plc (「保誠」) 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業務表現的最新情況。

表現摘要 (按固定¹ (及實質) 匯率基準)

-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²增加 35% (29%) 至 15.59 億美元，乃受到中國內地跨境流量增加、香港本地需求上升，同時本集團旗下多個其他業務單位錄得增長的推動
- 新業務利潤³增加 30% (26%) 至 7.43 億美元。倘不計及經濟影響⁴，則新業務利潤上升 43% (39%)

最新財務情況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的表現得益於自身分銷能力的優勢，以及國家、產品及渠道方面多元化的業務佈局。亞洲 13 個壽險市場當中的 10 個以及非洲均錄得新業務利潤雙位數增長¹。因我們繼續專注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新產品的成功依然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關鍵要素。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長。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大部分限制取消後，我們的代理渠道升勢持續，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以來每季度均有所增長。在去年錄得雙位數增長後，透過銀行保險渠道實現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有所減少 (減幅為 4%¹)。本集團新業務利潤總額增加 30%¹，新業務利潤率大致穩定在 48% 的水平。

「香港業務的本地客戶及中國內地旅客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均強勁增長，而中國內地旅客的銷售額在香港恢復通關後重現生機。香港新業務利潤增加 106%¹ 至 2.93 億美元，而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為 4.55 億美元，增幅達 299%¹。誠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全年度業績公告所述，香港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新業務利潤率(64%)反映儲蓄產品在我們的銷售額組合中所佔比例較上一期間為高。該影響被第一季度末利率較二零二二年底下降所產生的影響部分抵銷。

「中信保誠人壽的代理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¹。如我們所料，由於管理層將更多重心放在產品組合上，透過銀行保險渠道實現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有所減少。儘管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整體下降，但新業務利潤總額仍有所增加。

「就東南亞⁵ 的業務而言，印尼及增長市場分部的新業務利潤受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增加推動而提高，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和新業務利潤則有所緩和，反映產品及渠道組合變動。我們的東南亞業務佔第一季度所賺取新業務利潤總額的 32%。印尼業務延續去年第四季度的表現，代理及銀行保險業績¹ 均有所增長。增長市場分部表現理想，在泰國及菲律賓尤為出色。ICICI Prudential Life 於第一季度繼續取得增長，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和新業務利潤均錄得雙位數的全面增長，並宣佈其已達成於二零二三年新業務利潤較二零一九年翻番的目標。

「瀚亞的管理基金規模由二零二二年年底的 2,214 億美元⁶ 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末的 2,286 億美元，有賴於期內來自內部壽險業務及零售第三方的正流入及來自市場及其他變動的淨正貢獻。然而，我們留意到 M&G plc 於期內進一步贖回 17 億美元，並預期其餘下大部分資金將於二零二三年內撤出。

展望

「集團業務 (尤其是香港業務) 的增長動能延續至第二季度。與此同時，我們在資產配置和信貸風險方面維持審慎方針。我們仍然堅信，保誠具備財務韌力、資本實力及能力，能夠滿足亞洲及非洲客戶不斷增長的健康、保障及儲蓄需求，並藉此踐行幫助人們活出豐盛人生的宗旨，同時為所有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壽險歐洲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及年度保費等值新業務銷售額（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實質匯率						固定匯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變動%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	新業務利潤
總計	1,559	743	1,212	591	29%	26%	1,154	571	35%	30%
新業務總計利潤率(%)	48%		49%				49%			

附註

- 除另有註明外，比較數字均與上個年度的首三個月進行比較；除另有註明外，按年百分比變動按固定匯率基準呈列。所有業績均以美元呈列。
- 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是一項新業務活動衡量指標，即所有保險產品於年內的年化期繳保費及新承保業務整付保費十分之一的總和，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為投資合約的合約保費。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數額按本集團分佔比例基準入賬。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並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的收入。進一步解釋請參閱保誠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中額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II。
- 期內出售業務的新業務利潤（按稅後基準），按歐洲內含價值原則計算。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數額按本集團分佔比例基準入賬。進一步解釋請參閱保誠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中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
- 指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新業務利潤使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濟數據（包括利率）計算相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增幅。
- 東南亞包括我們位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印度）的業務。
- 按實質匯率基準計算。

聯絡方式：

媒體

Simon Kutner
Jennifer Tear
Sonia Tsang

+44 (0)7581 023260
+65 8870 8754
+852 5580 7525

投資者／分析員

Patrick Bowes
William Elderkin
Darwin Lam

+852 9611 2981
+44 (0)20 3977 9215
+852 2918 6348

關於Prudential plc

Prudential plc 在亞洲及非洲24個市場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以及資產管理產品。保誠透過讓健康保障更實惠便捷，以及促進金融普惠，幫助人們活出豐盛人生。保誠守護財富並為資產增值，推動人們積極儲備以實現目標。保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PRU)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保誠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K6S)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PUK)上市。保誠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並獲納入深港通機制及滬港通機制進行買賣。

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M&G plc 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任何聯屬關係。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所呈列指標

本業務表現最新情況提供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交易及銷售進展的相關資料。本最新情況著重講述年度保費等值及新業務利潤，其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評估及管理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指標。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列示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而可能為股東賺取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新業務利潤乃根據歐洲內含價值原則計量，反映未來利潤來源的價值，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法於銷售年度充分反映該價值。根據該方法，貼現率及其他經濟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當期利率，令新業務利潤計量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動。此外，既定報告期內的全部新業務利潤金額乃使用期末貼現率予以更新。具體而言，本公告所載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新業務利潤乃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計算。於發佈時，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度業績將包含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新業務利潤（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利率計算）。因此，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度業績中呈列的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新業務利潤金額與本公告所載者或會存在差異。

呈列該等關鍵指標並非旨在將其視為可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有關該等指標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二零二二全年度的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及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與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已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保誠（以及其全資及共同擁有的業務）的計劃及其對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業績、策略及宗旨的目標和預期。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保誠（以及其全資及共同擁有的業務）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並包括但不限於承諾、抱負及目標（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者）以及包含「可能」、「將」、「應」、「繼續」、「旨在」、「估計」、「預測」、「相信」、「有意」、「期望」、「計劃」、「尋求」、「預期」及類似涵義詞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在作出陳述時的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日後財務狀況或表現或其他所示業績與在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當前及未來市況，包括利率和匯率波動、通脹（包括由此產生的加息）、持續高息或低息環境、金融及信貸市場的整體表現以及經濟不確定性因素、放緩或緊縮（包括俄烏衝突以及相關或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所造成者）的影響（亦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行為及降低產品的實惠性）；
- 向低碳經濟轉型對資產估值的影響；
- 衍生工具未能有效緩解任何風險；
- 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跨境貿易摩擦增加的可能性以及運用法例、法規及行政權力限制貿易、金融交易、資本移動及／或投資；
- 2019冠狀病毒病的長期影響，包括對金融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活動的宏觀經濟影響，對銷售、理賠、假設的影響，以及產品退保個案增加；
- 監管機構的政策及行動，特別是保誠的集團監管機構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政策及行動，以及法規變更的程度及速度以及一般的政府新措施；
- 鑒於保誠被指定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所採納系統風險及其他集團監督政策標準對保誠的影響；
- 氣候變化及全球健康危機的實質、社會、發病率／健康及財務影響，其可能會對保誠的業務、投資、經營及其對客戶負有的責任造成影響；
- 因應氣候變化及更廣泛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的法律、政策及監管發展，包括法規、標準及詮釋的發展，例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及產品標籤及其詮釋相關者（可能存在衝突及產生虛假陳述風險）；
- 政府、政策制定者、本集團、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有效實施及遵守紓緩氣候變化及更廣泛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承諾的集體能力（包括未妥善考慮保誠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或未能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負責任的業務實踐）；
- 競爭及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
- 特別是死亡率和發病率趨勢、退保率及保單續新率對保誠業務及業績的影響；
- 在相關行業內日後收購或合併的時間、影響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
- 內部轉型項目及其他策略措施未能達致目標或對本集團僱員有不利效果的影響；
- 保誠業務進行再保險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 保誠（或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營運抗逆力可能不足的風險，包括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營運中斷的風險；
- 保誠（或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資訊科技、數碼系統及資料（包括Pulse平台）的可用性、保密性或完整性遭到破壞；
- 與獨立合作夥伴經營的合營企業（尤其並非由保誠控制的合營企業）的相關非財務及財務風險以及不確定性因素增加；
- 保誠及其聯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資本、償付能力標準、會計準則或相關監管框架，以及稅務及其他法例和法規變動的影響；及
- 法律及監管措施、調查及糾紛的影響。

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保誠是在不斷轉變的商業環境下經營業務，新的風險不時出現，而此等風險乃保誠可能無法預計，或現時並不預期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此外，舉例而言，上述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導致釐定經營業績所用假設的變動或日後保單給付準備金的重新預計。有關可能導致實際日後財務狀況或表現與在保誠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差別（可能是重大差別）的上述及其他重要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保誠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和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中的年度報告中「風險因素」一節。

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討論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除根據《英國售股章程規則》、《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保誠表明概不就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更新是基於日後事件、新增資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

保誠亦可能會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或提供的報告中，以及在寄發予股東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寄發予股東的定期財務報告、委託聲明、發售通函、登記聲明、售股章程及售股章程補充文件、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保誠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第三方（包括財務分析員）所作口頭陳述中作出或披露書面及／或口頭前瞻性陳述。所有該等前瞻性陳述均須全面參照保誠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和保誠其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文件（包括表格20-F中的任何其他年度報告）中「風險因素」一節中論及的因素。

警告聲明

本文件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收購、認購、出售、處置或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要約購買、收購、認購、出售或處置任何證券的任何招攬，而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分發概不構成其訂立任何合約的依據，亦不應為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而對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分發加以依賴。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分發或發佈